

ECFA 開創黃金十年 活力經濟 永續台灣

著重兩岸經貿

配合優勢互補

合作創新

建立兩岸物流綠色通道

及

兩岸保稅區合作便捷通關

促進貿易便捷與安全



財政部 |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兩岸經濟協議ECFA關務答客問

Q1、ECFA早收清單我國及陸方降稅項目與期程？

答：1、早期收穫清單

- (1) 我國對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清單：計有267項，包括石化產品42項、機械產品69項、紡織產品22項、運輸工具17項及其他產品117項。
- (2) 大陸對我國降稅之早期收穫清單：計有539項，包括農產品18項、石化產品88項、機械產品107項、紡織產品136項、運輸工具50項及其他產品140項。

2、列入早期收穫清單貨品降稅方式

- (1) 大陸降稅方式：分3年調降關稅，原則上稅率小於或等於5%者，於2011年降為0關稅，稅率大於5%小於15%者，分2年調降關稅（2011年降為5%，2012年降為0%），稅率大於15%者則分3年降為0%，2011年降為10%，2012年降為5%，2013年降到0關稅。
- (2) 我國降稅方式：分3年調降關稅，稅率小於或等於2.5%者，於2011年降為0關稅，稅率大於2.5%小於7.5%者，分2年調降關稅（2011年降為2.5%，2012年降為0%），稅率大於7.5%者則分3年降為0%，2011年降為5%，2012年降為2.5%，2013年降到0關稅。

◎ECFA早收清單雙方降稅期程

我方降稅期程

年次	2009年進口稅率 (X%)	協議稅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0 < X \leq 2.5$	0		
2	$2.5 < X \leq 7.5$	2.5	0	
3	$X > 7.5$	5	2.5	0

陸方降稅期程

年次	2009年進口稅率 (X%)	協議稅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0 < X \leq 5$	0		
2	$5 < X \leq 15$	5	0	
3	$X > 15$	10	5	0

◎ECFA早收清單我方各年降稅項目

降稅期程	項數	比率(%)	相關產品
2011年調降為免稅	67	24.8%	石化產品（碳燃料油、松香、觸媒及樹脂酸）及紡織品（聚脂絲紗）等
2012年調降為免稅	186	70.3%	化工產品（橡膠促進劑、石油樹脂、尿素樹脂、碳酸納沐浴鹽、薰香或除臭劑、活性炭）、不織布及其他產品（牙刷、手錶）等
2013年調降為免稅	14	4.9%	橡膠產品（橡膠氣胎）、紡織品（棉織物）、反光玻璃等
合計	267	100%	關稅減讓金額：34億元 （所有早收產品之平均關稅稅率4.18%）

◎ECFA早收清單陸方各年降稅項目

降稅期程	項數	比率(%)	相關產品
2011年調降為免稅	72	13.36%	紡織品（混紡棉紗、合成纖維短纖）、化學品（對二甲苯）、淨水裝置、不銹鋼卷板等
2012年調降為免稅	437	81.08%	香蕉、金針菇、哈密瓜、活魚等農漁產品18項產品、石化產品（航空煤油、潤滑油、石蠟、苯乙烯聚合物(PS) 丙烯酸聚合物、聚碳酸酯、油漆）、交通運輸（自行車及其零件、汽車零件）、照相機、投影機等用物鏡等
2013年調降為免稅	30	5.56%	家電產品（電熨斗、麵包機、熱水器）等
合計	539	100%	關稅減讓金額：295.7億元 （所有早收產品之平均關稅稅率9.54%）

◎雙方降稅項目進口值

我國對大陸降稅產品內容			大陸對我國降稅產品內容		
主要產業	項數	2009年進口值 (新台幣億元)	主要產業	項數	2009年進口值 (新台幣億元)
石化產業	42	98.42	石化產業	88	1,783.44
紡織產業	22	34.70	紡織產業	136	476.46
機械產業	69	141.79	機械產業	107	342.95
運輸工具	17	122.43	運輸工具	50	44.41
其他產業	117	457.62	其他產業	140	1,499.34
			農 業	18	4.80
全部總計	267	854.96	全部總計	539	4,151.40

Q2、兩岸簽署ECFA除帶來免關稅好處外對業界還有什麼利益？

- 答：一、**有利兩岸產業優勢互補**：簽訂ECFA關稅降低以及非關稅貿易障礙消除，提升我業者的競爭力，有利於我國貨品進入大陸市場，掌握大陸擴大內需所帶來的商機，業者亦可利用兩岸產業優勢互補，進行產業分工，提升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走向更廣大的世界市場。同時對國際企業投資布局更具吸引力，外商亦可掌握臺灣既有產業的優勢，及兩岸供應鏈連結的契機，以臺灣為跳板進行兩岸產業運籌管理與全球佈局，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 二、**加速兩岸貨物通關降低物流成本**：通關時間及通關成本影響業者的物流成本，ECFA簽訂後，兩岸海關可建立制度化溝通機制，解決兩岸貨物通關糾紛或爭議問題：例如協調解決兩岸海關對於貨品稅則歸列認定的歧異，兩岸海關亦可就通關便捷洽談關務合作，例如兩岸相互承認優質企業(AEO)，使我國的守法優質企業出口大陸貨物可享綠色通關，使業者的貨物可以快速進入大陸市場，降低通關物流成本。
- 三、**減少通關的不確定性**：對業者來說，兩岸貨物往來最擔心的是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兩岸海關通關作業規定不同，通關環境不熟悉增加貿易的不確定性，ECFA簽訂可使兩岸通關環境更透明，可使業者因兩岸通關作業透明化而減少不確定性，業者可掌握貨物通關流程，增進商業的可預測性及穩定性，提升業者競爭力。
- 四、**創造就業機會**：由於關稅減讓，出口增加，以及兩岸產業合作創新，均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此外，列入ECFA早收清單的貨物，必須符合臨時原產地規則方可享有較低的關稅，其他國家產製的貨品不能直接透過我國轉運大陸而享有優惠關稅，必須在我國進行必要的加工作業，以取得原產貨物資格，因此，透過原產地規則貿易轉向的功能，可吸引外人來台投資設廠，亦可創造就業機會。

Q3、有人說簽訂ECFA 臺灣市場門戶洞開，中國廉價的產品將取代臺灣產品，政府如何把關？

答：一、ECFA簽署後，列入關稅減讓清單的產品項目，必須符合原產地規則方可適用優惠關稅，也就是大陸貨物必須加工程度符合一定標準才可享有優惠關稅，因此，並不是所有中國大陸來台的貨物都可適用優惠關稅進口，必須符合原產地規則的貨物才可適用零關稅。

二、財政部海關對於申請適用早期收穫清單的貨物，將加強原產地之查核，嚴格執行臨時原產地規則，同時也將加強兩岸海關間的聯繫協調，以維護廠商利益；另外如有低價傾銷或補貼致損害我國產業之情形，將對中國大陸進口貨物進行有無傾銷或補貼之調查，並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以保護國內產業，避免遭受不公平貿易之損害。



Q4、ECFA簽訂後，財政部可以提供業者什麼服務？

答：一、為因應後ECFA時代兩岸間貿易更頻繁、貿易量大量增加的需要，財政部已經積極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包括整合海關、貿易簽審及航港等邊境管理機關資源，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並推動「優質企業認證制度」(AEO)，使守法優良業者得享通關優惠，以及運用RFID電子封條促進跨境貨物移動安全、利用X光非侵入性貨櫃檢查儀及現代化貨物查驗技術確保安全貿易，全方位打造優質關務環境，促使兩岸貿易物流順暢。

二、提供關務創新服務，協助業者掌握ECFA商機：

(1) 製作早收清單兩岸貨品號列對照表

鑑於出口產證需填寫大陸稅則8位碼的稅號，為便利廠商填寫，財政部將提供兩岸稅則8位碼對照表，供國內出口商使用。另進口大陸物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的廠商，得申請稅則預先審查，於貨物實際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核，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降低廠商費用與成本之負擔。

(2) 輔導稅則預先審核

ECFA簽署後，執行早期收穫降稅，對於進口貨物適用的稅則不同，稅率高低亦可能有極大差異，為利國內出口業者事先瞭解出口至中國大陸應歸列的稅則號別，將協助業者確認其貨物是否屬早收清單貨品，以利預測交易成本，並作最適決策。另對於國內進口業者，為利業者準確估算進口成本，可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規定，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稅總局或各地區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的稅則號別，以加速貨物通關。

(3) 宣導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及關務作業程序

為利ECFA早收清單產品適用關稅優惠待遇，財政部與經濟部將基於國內產業結構、加工需求訂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俟與大陸完成協商後，將對外公告周知，並協助廠商適用該等規則。另提供服務窗口，協助廠商瞭解如何正確計算產品的區域產值，以取得原產資格的認定，享受優惠關稅。

(4) 雙方海關建立關務溝通機制

在ECFA架構下，兩岸海關間將建立業務溝通平台，協助業者解決有關兩岸海關執法過程中所遭遇的估價、商品稅則分類、原產地認定等爭議問題，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業者權益。



(5) 推動兩岸相互承認優質企業 (AEO)

建立兩岸AEO綠色通道，使取得我國AEO資格業者出口到大陸的貨物得享受預先放行及其他優惠待遇，減少貨物查驗以快速通關，除可減少等待查驗及通關的時間成本與其他查驗費用外，亦可預測出口貨物的通關時間，得以快速有效提領貨物進入市場。

(6) 推動兩岸關務合作

為利於兩岸貨物通關便捷與貿易安全，將透過本協議的關務合作機制，洽談優質企業相互認證，使我國合格認證廠商生產的貨物享有大陸進口通關便捷的效益，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建立兩岸情資交換機制，共同打擊走私槍砲、毒品、私菸酒等，維護貿易安全，保障合法業者利益；及洽簽兩岸關務互助協議，建構優質兩岸間貿易經營環境。



精進 關務管理

提升 便捷效能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電話：(02)2322-8000

<http://www.mof.gov.tw/>

免費服務電話

國稅：0800-000-321

地方稅：0800-086-969

關稅：0800-005-055

國產：0800-357-666